

111年交通肇事防制暨改善小組第3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年6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時00分

貳、地點：視訊會議

參、主席：交通局葉局長昭甫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黃婉婷

伍、提案討論

一、第一案：臺中市高肇事路口改善及策進作為

(一) 案由：潭子區環中路與中山路口

(二) 討論：(略)

(三) 各單位意見：

1. 林委員良泰：

(1) 迴轉道欲併入環中路車流程，應注意車道淨空設計，以確保車流之安全匯入。

(2) 中山路往北方向於環中路口應管制後方車流停等，高架橋下方車流可待5-10秒後再予以紅燈管制。

2. 蘇委員昭銘：

(1) 考量左轉車流行經迴轉道後，會有由內側變換到外側車道之右轉行為，建議宜審慎評估迴轉道到路口之交織區段長度是否足夠？同時建議宜能夠配合上游號誌管制，減少車輛產生交織行為。

(2) 考量使用者可能涵蓋非台中市民，建議宜再檢視上游導引資訊標誌牌面設置之完整性，並加強宣導。

3. 吳委員昆峯：

(1) 建議提前因應汽車右轉與直行機車之交織衝突。

(2) 建議於路口增設轉彎導引線。

4. 林委員志盈：

(1) 本案路口車流量大外加台74上下匝道車流動線複雜，為改善尖峰時間車流壅堵問題，簡化路口車流動線與號誌時相為良策。

- (2) 贊同短期以北向禁左方式改善目前南向壅堵的問題，但請觀察西向車道的儲車空間是否足夠？避免新闢迴轉道車流堵塞。
- (3) 長期而言，可以研議本案路口的東向與西向一併納入禁左，所有左轉車流均利用台74下方之迴轉道轉左，如此大幅提升路口號誌去化的總車流量。

5. 艾委員嘉銘：

- (1) 中山路往北方向禁止左轉，改由迴轉道左轉，原則可行，惟須注意：
 - a. 迴轉車輛須穿越3個車道才達最外車道，需要考慮其安全問題。
 - b. 車輛直行後迴轉，該路口之時制計畫應重整，包括週期、時相減少、右轉時段增加等請說明。
 - c. 本案未調整前，上、下午尖峰時段之轉向交通量特性不同原尖峰週期相同，亦值得檢討。
 - d. 右轉車輛需求大，可慮設置右轉專用車道有其必要性。
- (2) 未來國四與台74連接全線通車後，台74線將更擁擠，潭子區附近路口之交通特性亦將改變，應及早規劃因應。

6. 鍾委員慧諭：

- (1) 認同禁左簡化時相及增加右轉車道增加路口紓解量。
- (2) 北向禁止左轉，改採右轉環中路後，迴轉直行環中路方案，此舉將造汽車右轉與直行機車的衝突，建議開放直行機車行駛內二車道，並於中山路往北路口前方引導左轉汽車右轉環中路。
- (3) 北向左轉量高達1300pcu/時，改為於環中路迴轉，交通量變化大，因此，號誌時誌需重新評估。

7. 車鑑會：簡化時相應可減少衝突問題、增加紓解效率。另提供下列看法供參：

- (1) 有關中山路南下因故無法再增加車道部分，依車流量調查資料顯示，上、下午尖峰流量有明顯方向性，上午尖峰呈現北上車流量較大，下午尖峰則相反，但時制計畫上、下午尖峰時間時制計畫相同，建議依據上、下午特性調整，將中山路下午尖峰

往南的綠燈時比增加，應可減輕南向車流回堵問題。

- (2) 本案交工科簡報偏重在改善交通壅塞，所提方案是否可同步改善交通事故的問題？建議工程單位對事故態樣能持續分析、追縱。

8. 交工科：

- (1) 有關林委員良泰的第一個問題，迴轉道的部份，目前由養工處正在施工中，現階段採二個車道單向迴轉方式規劃，未來在銜接環中東路路口，交通局會設置紅綠燈，目前已在施工階段，另第二個問題，針對號誌管制的部份，俟後續禁止管制措施較為完善後，將一併檢討與改進。
- (2) 針對蘇委員昭銘的第一個問題，有關環中東路往西的方向，車輛迴轉長度，未來會搭配路口號誌管制的方式，使後方的紅燈先開啟，前方路口綠燈續行，減少迴轉車流回堵，讓車流不至於受到影響。另第二個問題，有關引導牌面，將加強檢視，並逐步針對現場檢討與增設。另經養工處與地方代表到現場會勘確認，人行道削除的方式不可行，養工處目前是朝向將中央分隔島削除50公分的方式來規劃。
- (3) 針對迴轉道的部份，經觀察環中東路往西行方向直行車流量回堵車流的情況並不嚴重，未來參酌林良泰老師所提出的建議，針對前方路口號誌時差觀察並調整。
- (4) 針對吳委員昆峯的問題，關於環中東路下匝道的路口可左轉，及中山路直行與汽、機車右轉事故型態，目前中山路的部分尚無調整車道配置規劃，另最外側車為混合車道，針對直行、右轉的事故，將評估改善方案。
- (5) 針對林委員志盈所提的問題，有關環中東路禁左的提議，為下個階段努力的方向，透過階段性的處理，先從中山路實施禁左，若大家接受度較高，後續再評估環中東路雙向禁左的可能性。

- (6) 針對艾委員嘉銘所提和平路的部份，之前有思考過改單行道的可能性，但此部份屬於區域性的道路，並未有替代道路，另地方的接受度並不高，後續再與地方溝通、說明，並評估現場車流的狀況，及研議可行改善方案。
- (7) 針對鍾委員慧諭提議左轉車道是否可設立避車彎相關建議，因考量左轉車子轉向的軌跡會壓到中間雙黃線或分隔島，會持續納入檢討。
- (8) 針對車鑑會所提出的問題，針對環中東路時比的問題，將針對上、下的交通特性、方向性等研議不同的時比或時制的調整。另事故樣態部分會持續做碰撞構圖的討論，如有新的事故形態，交工科會持續的追縱及更新。

9. 二工處：

- (1) 針對南下路口部分與養工處討論削減中央分隔島0.5公尺及增加右轉專用道(人行道)，經討論後6/13已發文同意，由養工處依照二工處相關的規定來辦理施工。另北上的部分，經過一連串的會勘包含工務段的同仁及議員利用早上尖峰時間查看車流量，經現場討論，透過迴轉的方式可有效紓解回堵的情形。
- (2) 有關鍾委員慧諭提議南下車道的寬度調整，即使將南下3個車道寬度調整為3米，還是無法多配置出一個車道，因此，仍需以削減分隔島或者人行道，才能配置4個車道。

結論：

請依委員所提出相關的車道動線配置意見，研議方案後，再送出席的委員進行審閱定案，據以施作完成，後續請二工處、交通局及警察局大雅分局等各單位，持續改善及滾動檢討。

二、第二案：臺中市高肇事路口改善及策進作為

- (一) 案由：中興路一段272巷/中興路一段/里科街
- (二) 討論：(略)

(三) 各單位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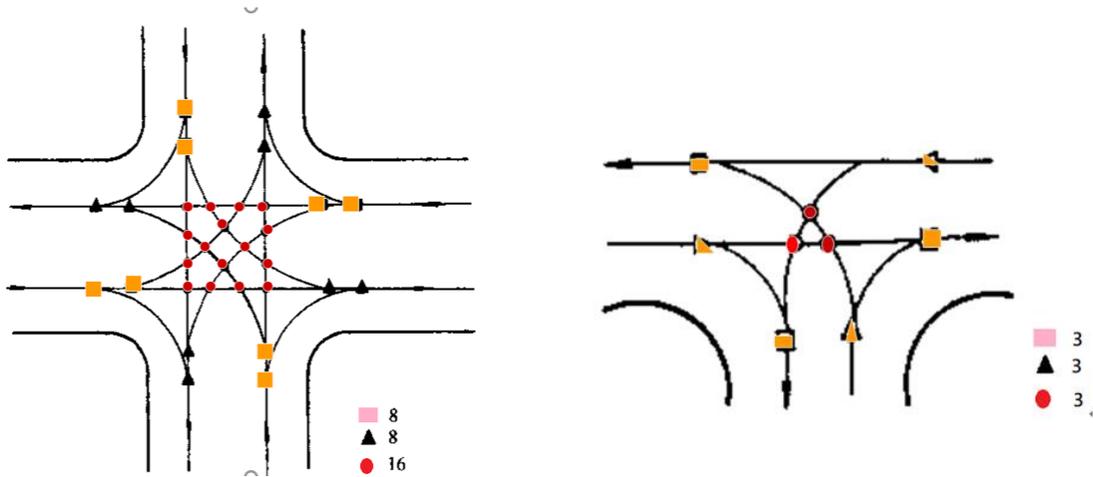
1. 鍾委員慧諭：

- (1) 認同行穿線設置在行人穿越需求量處。若因基於安全考量，封閉主要行人穿越處分隔島，因行人繞路遠比車輛繞路不容易，反而造成行人容易違規穿越道路，仍未能達到安全道路的理念。
- (2) 認同封閉財政部印刷廠的分隔島。台3線為主要幹道，理應減少分隔島開口，降低路段中車輛進出的風險。
- (3) 請評估封閉財政部印刷廠分隔島後，大型車的行車路徑。
- (4) 認同吳昆峯委員意見，建議調整車道寬度，提供2.5m 以上分隔島，提供左轉避車彎。
- (5) 該路段位於聚落區，需要人行空間保護行人，建議調整路肩功能，兼具提供標線型人行空間。

2. 艾委員嘉銘：

- (1) 無號誌之十字路口與丁字路口潛在衝突點有顯著差異，十字路口潛在衝突點32點(如下圖)，丁字路口潛在衝突點9點，丁字路口可以減少23個潛在衝突點。打除中央分隔島，將里科街與272巷貫通，使路口寬度擴大、增加潛在衝突。並不適當。
- (2) 建議中央分隔島應延長23公尺至中興路一段272巷前。
- (3) 中央印製廠路口號誌拆除，未來貨櫃車進出該路口的安全如何維護，應三思。
- (4) 如果封閉272巷缺口無法達成共識，可先協調採用交通桿漸進式調整用路人習慣再封閉。
- (5) 經檢視交通安全設施運作正常，尚未符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26條行車管制號誌設置條件之說，可考慮參閱下列方式：
 - a. 幹道連鎖市區幹道交岔路口間距超過二百公尺，其中間之交岔路口有必要設置號誌以配合相鄰號誌運轉而構成連鎖號誌系統者。
 - b. 路網管制 市區交岔路口為納入區域交通路網之號誌管制系

統，確有需要設置者。



3. 林委員志盈：

- (1) 贊同路口合併的改善對策。
- (2) 改善對策中，請留意時向變換時，路口淨空所需時間。
- (3) 建議本路口加設行人號誌。

4. 吳委員昆峯：

- (1) 單向三車道以上之道路基本上都不建議設置路段中缺口。但路口之車道及時相配置應能妥善滿足左轉及迴轉之需求。
- (2) 此路段及此地點預期未來行人流量高，建議可取消路肩改為設置人行道。

5. 蘇委員昭銘：

- (1) 調整後之方案，可能產生因為路口過大造成行車或行人安全問題，建議宜再審慎評估。
- (2) 考量附近有足夠替代動線，建議持續跟當地里民溝通，朝向封閉中興路一段272巷路口目標努力。
- (3) 建議宜考量封閉財政部印刷廠後衍生之迴轉行車動線是否會造成對向車輛產生行車視距問題，以減少大型車迴轉產生之交通事故發生。未來若採封閉作為，建議財政部印刷廠可加強對進出車輛盡量採「右進右出」之宣導。

6. 林委員良泰：

- (1)行穿線可考量以綠斑馬方式予以設置，並設行人號誌。
- (2)可考量增設機動照相設備，以降低超速可行性。
- (3)中興路一段與里科街口、中興路一段與272巷口，可考量以雙 T 方式設置並極小化路口寬度以有效降件車速。
- (4)財政部印刷廠進出車輛宜標「右進右出」為原則，另鄰近之公車停靠區可再行會勘調整。

7. 二工處:

- (1)針對鍾委員慧諭的問題，因272巷內有四棟的集合住宅，居住人口量較多，大量的居民常會穿越黃網線到對向，如倒垃圾、運動，不願意經由前、後路口走行穿線到對面，因此造成行人事故變多，希望藉由將此路口規劃為號誌化路口，來解決此問題，所以本案研議把印刷廠前方的缺口封閉，將原由印刷廠前方的行穿線進出民眾引導到上游中湖路(青年高中)做行人穿越。
- (2)有關艾委員嘉銘所提問題路口，針對省道開口規定，原則上，開口依規定約300公尺才會開設一個缺口。
- (3)有關林委員志盈所提出的意見，包含黃燈的秒數、衝突點、272巷至里科街與對向車流的衝突點及加上行人燈的部分，後續會進行妥善的規劃。
- (4)至於吳委員昆峯所提出迴轉道的問題、路肩及路口行人道的統一規劃，會持續檢討。
- (5)蘇委員昭銘所提出272巷、迴轉道，會透過行車軌跡來做一個妥善規劃。
- (6)林委員良泰所提272巷封閉的問題，把兩個 T 字路口改成二個路口，來降低衝突，後續會在評估研議。

8. 財政部印刷廠:本廠所思考的方式都以大型車、連結車、客貨車行車路徑，以統一發票銷售通道會作為替代路進出，則路寬較狹窄，對於大型車輛的通行較不可行。

結論：

- (1) 依各委員意見，本案面臨兩難，第一是從道路現況，不宜短距開缺口或設置路口號誌，但考量民眾的使用常以便利性為主，若是可從短距離行走到達目的地，就不會特定繞口字型運行。第二是對於272巷全面性做缺口封閉，可能引起地方上的壓力，若不處理則就變成民眾常自主性的查看有無車流而穿越(從272巷到對向里科街)，而導致事故發生。
- (2) 面對地方眾多不同的聲音，透過今天討論，讓委員們提出各方意見，從專業上的判斷做出二害相權取其輕的適度方案，俾推動過程有所依據，並兼顧各方的考量。
- (3) 委員相關建議是從當地人的通行、車流及路口複雜度的層面探討，各有優缺點，請二工處依委員的建議，尋找能夠提升地方民眾安全，並考量週遭地區商業特性，持續精進目前所提出的方案，以做為後續的推動參考。
- (4) 請財政部印刷廠針對改善方案的部分及委員的建議，透過內部協調，律定進出印刷廠之大型車輛及客貨車能朝右進右出來運行，如此可滿足印刷廠的進出需要，也可以符合地方民眾通行安全。
- (5) 本案俟整合地方意見後，予以推動。

陸、確認事項：

(一) 110年及111年交通肇事防制暨改善小組會議結論辦理情形

結論：本次會議提請解除列管案件5件，繼續列管案件7件，自行列管案件1件，共計13件，照案通過。

(二) 30日 A2類交通事故防制協調辦理情形

結論：110年度5-12月及111年1月，提請解除列管案件16件，繼續列管案件8件，共計24件，照案通過。

柒、散會(下午16時00分)